

#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32 号

现公布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陕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2022 年 4 月 8 日

#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陕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2022年3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废止2004年6月8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《陕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主送：各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国务院。

司法部。

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門驻陕单位。

---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4月12日印发

共印1380份